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30925160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苗根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船舶、UPS电源的蓄电池、极板及  
配件制造、加工、技术服务;橡塑制品(除废塑料)、摩托车  
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法  
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陆佰玖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虞环建备[2022]17号

项目代码：2106-330604-99-02-922226

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5月16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180万KVAh密封铅蓄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年产180万KVAh密封铅蓄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47309251609002R

单位名称：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曹苗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铅蓄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309251609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604-2023-077-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顾晓晓	经办人	赵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污水集中处理入网协议

甲方：浙江吉越电源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的有关规定，甲方污水经计量后排入乙方收集管网，乙方负责对收集的污水输送进行管理以及对甲方污水处理费金额的核定，丙方负责对乙方输送的污水进行处理排放并根据乙方核定的金额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入网水质指标应达到 pH $\geq$ 9, COD $\leq$ 500mg/L, NH $-$ N $\leq$ 35mg/L, SS $\leq$ 400mg/L, 总磷 $\leq$ 8mg/L, 总汞 $\leq$ 0.05mg/L, 总铅 $\leq$ 1.0mg/L, 总镉 $\leq$ 0.1mg/L, 总铬 $\leq$ 1.5mg/L, 总砷 $\leq$ 0.5mg/L, 总镍 $\leq$ 1.0mg/L, 总银 $\leq$ 0.5mg/L, 总铜 $\leq$ 2.0mg/L, 总锌 $\leq$ 5.0mg/L, 总锰 $\leq$ 5.0mg/L, 其余各项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规定值。

**第二条** 乙方根据虞政办发【2015】222号《上虞区污水入网企业招用水量核定污水量实施办法》规定核定甲方收费污水量；在结算期内最后一次抄表日为结算日；采用水表与污水表同步抄表方式。

与甲方污水量核定有关的计量设备，用水表包括自取水表（自取水水表，自取水流量计）和自来水表（自来水水表，自来水流量计），污水表指污水流量计。

本协议三方约定自取水表与污水表管理规定，自来水表管理按照甲方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水合同》执行，不再另定。

**第三条** 甲方发生名称与经营范围变更、排污许可证更新与变更、环评变更、投产项目转让、入网口转让和注物等情况，需向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未及时处理，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甲方名称变更时须确保自来水开户名在一个结算期内完成同步变更。

**第四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入网污水取样并委托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甲方对监测数值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监测结果三天内（其中PH、NH $-$ N限收到24小时内）告知乙方进行首次复测保留样；对首次复测仍有异议的，由乙方委托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再次复测保留样，再次复测为最终复测。

对水质复测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一)首次复测或再次复测数值在第一次监测数值误差范围内的，以第一次监测数值为准。

(二)首次复测或再次复测数值在第一次监测数值误差范围内的，该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污水入网施工方案做好入网对接工作，必须安装污水表、取样口（封闭式）、监测装置等设备并建造流量计房，流量计房建于最靠近污水收集管处，外排池出口至入网口之间管道必须为明管或明渠暗管。

甲方使用自取水必须向乙方申请登记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自取水施工方案做好对接工作，必须安装自取水表、监测装置等设备并建造流量计房。取水表出口与流量计房之间管道必须为明管或明渠暗管。

甲方流量计房、污水管线（外排池——入网口之间）及自取水管线，安装完成后需要调整位置、走向及铺设方式的，须经乙方同意。

乙方将对污水表、自取水表、入网对接管、监测装置及流量计房不符合入网及安全要求的情况督促甲方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有权终止其污水入网。

**第六条** 由于管道设施损坏导致污水、自取水泄漏的，相关责任由泄漏点设施产权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根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核定甲方的污水处理费金额，由丙方负责收取。

甲方入网水质在（虞发改价【2016】16号）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范围的，乙方将对甲方核定超标污水处理费。超标水量核定规定为：当月取样一次的，超标水量核定为取样时污水表读数与上月水量结算日读数之差；当月取样超过一次的，超标水量核定为取样时污水表本次读数与上次取样时读数之差。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污水抄表、取样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阻碍乙方抄表、取样。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抄表、取样的，视事件程度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

**第九条** 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对自取水表和污水表及相关的阀门、取样口、管道等设备进行每日巡检，发现故障（如停电、屏幕不显示、空跳、死机等）情况当日书面报告乙方，由乙方派人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对确实不能修复的，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告知《计量设备更新通知》30天内更新完毕，逾期之日乙方按甲方前12个月中该设备月最高计量核定故障期间的水量。

**第十条** 甲方计量设备发生故障，故障期间（含更新期限30天）估量约定如下：

(一)故障发生起止时间的界定:能明确起始时间的,以发生时间为准;对非当日发现且不能明确起始时间的,以最早可推断当日0:00时计起始,以修复时间为终止时间。

(二)故障时间内水量核定:污水表,自取水表故障时,按上月正常生产时,该设备日均计量核定;若上月排放不正常,按当月修复后的正常日均或按最接近当月的正常排放月的日均计量核定;自来水表故障时,按《供用水合同》规定核定。

**第十一条** 甲方外排对接管发生故障,经乙方同意未计量进入乙方管网系统的污水量,按甲方排放时间设备设施等相关运行技术参数核定。

**第十二条** 乙方按规定安排计量设备做定期校验,校验期内对准确性有异议时也可提出再次校验,校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校验结果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月的计量按校验结果核计,以前各月份计量不作调整。

**第十三条** 为确保污水输送管网和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甲方须配合乙方污水调度管理,负责特殊情况下污水停排的应急处置,且乙方有权在甲方不配合的情况下临时减小或关闭外排阀门,甲方承担应急停排时擅自排放污水导致乙方丙方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当月入网水质未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的排放标准时,乙方将按照度政办发【2018】40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纳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若通知后甲方长时间仍未有效整改,对甲方水质检测出现严重影响丙方出水达标的情形,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甲方承担由于水质超标导致乙方丙方设施损坏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不得出现以下违规违约行为:

- (一)自接管道排放污水进入乙方管网系统的,或自设自取水未向乙方申请登记的;
- (二)人为造成计量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致使计量产生偏差的;
- (三)人为造成监测设施,取样口产生故障,致使(传输)数据及取样水质不真实的;
- (四)计量、监测等设备停电未当日书面报告的;
- (五)其他人为造成计量、水质等出现偏差的情况。

若被乙方查实存在以上违规行为,将依据排放水质、水量(根据设备设施等相关运行技术参数核定)核定污水处理费及超标污水处理费,同时核定该总金额1-3倍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管网设施受损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与丙方签订《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协议书(定期借记业务合同)》,污水处理费等按月结算,在次月15日前(国庆节,春节另行通知)通过银行托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甲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对于乙方核算中发生的差错,在下月中更正。

**第十七条** 甲方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从逾期之日起,丙方每日按照总额的千分之三加收违约金(不超过本金),在次月污水处理费中一并收取;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10日,经催交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污水入网,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第十八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及被终止或中止污水入网期间,因乱排污水而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政府对污水集中处理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有效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各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百官街道龙虎山路21号(路东工业区) 故障报修电话:82728777(传真) 82530540、82530535 收费核定查询:82530533	丙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纬三东路5号 收费查询电话:82300718、 82390716
-----------------------------------	---	---

2021年11月26日

## 危险废物委托加工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出售乙方含铅废物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含铅废物固定出售于乙方进行处置，由乙方定期到甲方厂区装货，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人员及车辆进行运输，并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转移。
- 二、乙方须告知委托的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须按安全环保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装运要求及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及污染环境事故，一律与甲方无关。
- 三、乙方须保证将回收的含铅废物进行精铅提炼，不得转售其他单位和个人。
- 四、甲方将含铅废物（铅渣、铅泥、废极板）、废铅酸蓄电池、废劳保以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市场 1#电解铅的价格按照比率换算（换算比率由甲乙双方协商）交给乙方进行委托加工处置，年计划转移量共 200 吨，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含铅废物（铅泥、铅渣）	HW31	384-004-31	200	综合利用

五、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协议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7529760812(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安徽省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伍佰陆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孙峰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09日至2033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界首市田营镇陶庄湖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282001

法人名称 安徽省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峰

住所 阜阳市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营科技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阜阳市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营科技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 (384-004-31、900-052-3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铅废弃包装物、劳保用品)

核准经营规模:19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

-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当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 固体（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乙方：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含铅废物（HW31）的回收利用处置、售卖及运输等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以下协议：

### 一、标的的内容、规格及利用处置方式：

1、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含铅废物以有价售卖的方式交由乙方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2、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利用的含铅废物种类、数量见下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单位	数量	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代码
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铅废物（铅泥）	HW31 含铅废物	吨	230	再循环利用	384-004-31
2	废弃的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吨	35	再循环利用	900-052-31

注：含铅废物存放在密封包装容器（吨袋）内；

3、甲方将根据废弃物的数量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派车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回收。

4、本协议不对甲方交乙方回收利用处置的含铅废物的总量进行规定，具体数量以甲方每次通知为准。但利用处置总量不得超过甲方上报环保局备案的数量。

二、结算价格：价格由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协商、结算。

###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完成计重交付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就重量、价格及金额进行签字确认。

2、乙方运输车辆应在乙方将双方确认的所有货款金额缴至甲方指定银行及账户后方可运离。

### 四、交付、计重、运输及服务：

1、甲乙双方交付的地点为甲方下属生产中心。

2、乙方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派车赶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和自动放弃回收权利。

3、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地点至乙方工厂间的搬运、装卸及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整个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确保回收的含铅废物在整个搬运、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始终处于密闭状况，杜绝泄露事件的发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693514580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孙春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蓄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含铅废物的回收、贮存、加工利用,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除尘装置收集的铅粉尘、废水处理的含铅污泥的回收、贮存、加工利用,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的回收、贮存、加工利用,铅蓄电池回收过滤装置研发加工、有色金属、蓄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获嘉县安王路(丁村北)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16 号

**企业名称:**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HW31

**企业地址:** 新乡市获嘉县安王路丁村北      **危险废物代码:** 384-004-31, 900-052-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724693514580Y      **经营范围:** 利用废铅酸电池及铅酸电池生产、回收过程产生的废渣和污泥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春霞      **经营规模:** 100000吨/年

**法定代表人住所:** 新乡市获嘉县安王路丁村北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 孙兵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经营场所地址:** 新乡市获嘉县安王路丁村北

**有效期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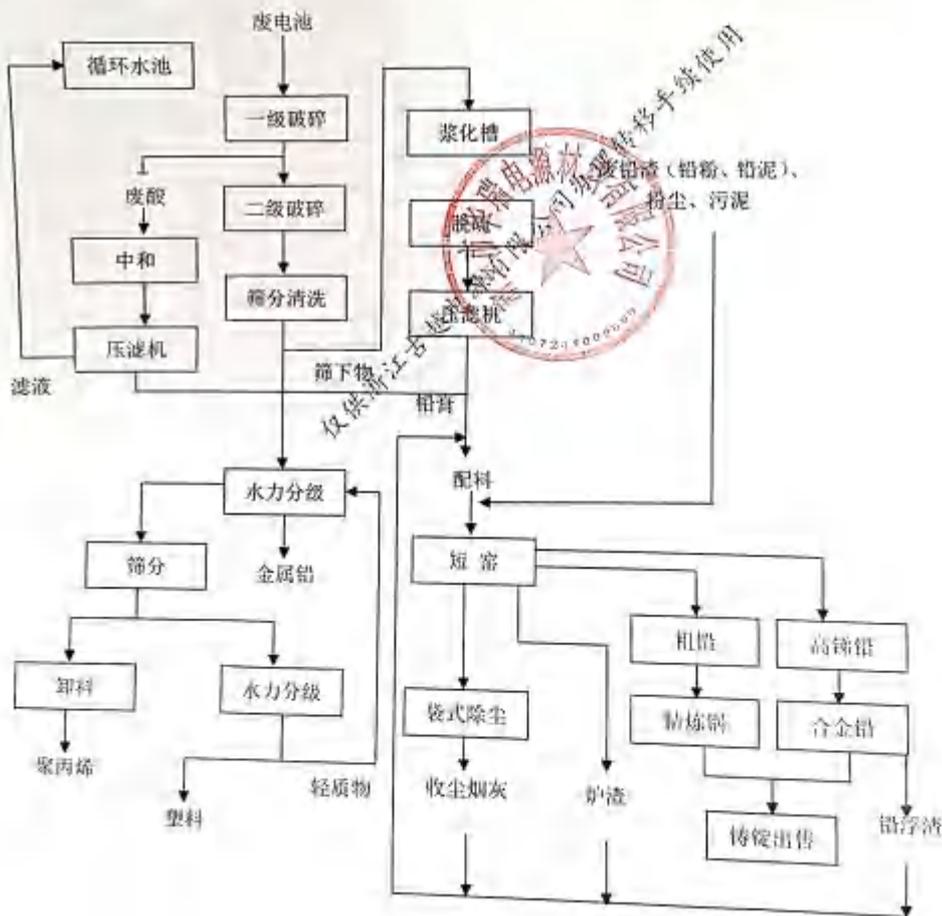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再生铅回收工艺，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熔炼、精炼等环节。将电池通过振动加料机均匀的输送到破碎机预破碎，破碎过程中废电解液收集到集液池中，经石灰乳中和，压滤机压滤后，液体返回循环系统做为补充液，固体送短窑配料利用。

破碎后的材料通过装有磁力分离器的输送带，将较大的钢铁部件分离出来，剩余材料再次粉碎后进行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铅金属，比重大，颗粒大；铅膏，比重大，粒度小；塑料板，比重较小，粒度大。为了保证分选物的质量，首先采用筛分的原理，将铅膏分离，然后采用重力分选的原理将铅金属、塑料等分离。

由于铅膏和金属的熔炼温度不同（金属铅的熔炼温度为 600℃，铅膏的熔炼温度为 1200℃），两者分开熔炼。熔炼炉使用的燃料和还原剂为天然气，采用氧气助燃，提高热利用率，降低能耗。

铅膏还原熔炼产出的粗铅用来生产精铅，金属铅产出的粗铅用来生产合金铅，为了保证质量，铅的精炼和合金的配置各自在指定的炉内完成，不能互换。





## 附件7 转移联单

2022071526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 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3306022266危废移出日期:2022-07-15  
00:00:00转移申请材料编  
号:GSQ2022330604000084

## 移出企业信息

移出企业名称	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移出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9号		
区县级政区划代码	330604		
联系人	曹锦	联系电话	15267556668

## 处置企业信息

处置企业名称	湖南汉华化工有限公司		
处置企业地址	洪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省级政区划代码	330604		
区县级政区划代码	431271	经营许可证号	湘环(危)字第 (135)号
联系人	陈德玲	联系人电话	18074501565

## 运输企业信息

运输企业名称	宜章长源五交化矿产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五岭镇沿江村五组		
联系人	邓爱军	联系电话	18973513979
车辆车牌号	湘N1D466	运输证号	431001000001

## 废物信息

联单编号: 20223306022266

危废移出日期:2022-07-15 00: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形态	性质	包装方式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包装数量	接收数量	废物计划来源



## 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3306035421危废移出日期:2022-11-04  
14:23:40转移申请材料编  
号:GSQ2022330604000082

## 移出企业信息

移出企业名称	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移出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9号		
区县级政区划代码	330604		
联系人	曹锦	联系电话	15267556668

## 处置企业信息

处置企业名称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企业地址	获嘉县安王路(丁村北)		
省级政区划代码	330604		
区县级政区划代码	410724	经营许可证号	豫环许可危废字16号
联系人	孙兵	联系人电话	13958072777

## 运输企业信息

运输企业名称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企业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联系人	张欢	联系电话	13592125098
车辆车牌号	豫BAM300	运输证号	110200000021

## 废物信息

联单编号: 20223306035421

危废移出日期:2022-11-04 14:23:4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形态	性质	包装方式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包装数量	接收数量	废物计划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形态	性质	包装方式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包装数量	接收数量	废物计划来源
含铅废物 (铅泥、铅渣)	384-004-31	HW31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33.78	吨	50		产生来源

## 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3306035433危废移出日期:2022-11-04  
15:03:30转移申请材料编  
号:GSQ2022330604000082

## 移出企业信息

移出企业名称	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移出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9号		
区县级政区划代码	330604		
联系人	曹锦	联系电话	15267556668

## 处置企业信息

处置企业名称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企业地址	获嘉县安王路(丁村北)		
省级政区划代码	330604		
区县级政区划代码	410724	经营许可证号	豫环许可危废字16号
联系人	孙兵	联系人电话	13958072777

## 运输企业信息

运输企业名称	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运输企业地址	开封市迎宾路8号		
联系人	张欢	联系电话	13592125098
车辆车牌号	豫BFZ771	运输证号	110200000021

## 废物信息

联单编号: 20223306035433

危废移出日期:2022-11-04 15:03:3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形态	性质	包装方式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包装数量	接收数量	废物计划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形态	性质	包装方式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包装数量	接收数量	废物计划来源
含铅废物 (铅泥、铅渣)	384-004-31	HW31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33.12	吨	55		产生来源

# 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3306039524

危废移出日期:2022-12-07  
11:24:42

转移申请材料编  
号:GSQ2022330604000084

## 移出企业信息

移出企业名称	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移出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9号		
区县级政区划代码	330604		
联系人	曹锦	联系电话	15267556668

## 处置企业信息

处置企业名称	湖南汉华化工有限公司		
处置企业地址	洪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省级政区划代码	330604		
区县级政区划代码	431271	经营许可证号	湘环(危)字第(135)号
联系人	陈德玲	联系人电话	18074501565

## 运输企业信息

运输企业名称	宜章长源五交化矿产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五岭镇沿江村五组		
联系人	邓爱军	联系电话	18973513979
车辆车牌号	赣DJ8906	运输证号	431001000001

## 废物信息

联单编号: 20223306039524

危废移出日期:2022-12-07 11:24:4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形态	性质	包装方式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包装数量	接收数量	废物计划来源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形态	性质	包装方式	转移数量	计量单位	包装数量	接收数量	废物计划来源
含铅废物 (铅泥、铅渣)	384-004-31	HW31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30.3255	吨	36		产生来源

编号: 危险废物 (油漆、铅泥、铅尘、废酸液) - 2023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30	0	0	0	0	0	0		
2-28	0	0	0	0	0	0		
3-30	0	0	0	0	0	0		
4-7	4416	0	4416	/	/	4416	7# 铅渣	
4-26	3450.1	0	<del>3891</del> 3450.1	/	/	3891	7# 铅渣	
4-26	3365	0	3365	/	/	4222	3# 铅渣	
4-26	7897	0	7897	/	/	50179	1# 铅泥	
4-26	6176.5	0	6176.5	/	/	56375.5	8# 铅泥	
4-26	8322.5	0	8322.5	/	/	<del>64698</del> 64698	17# 铅渣	
4-28	0	0	0	/	64698	0	核算编号: 20233306013609 核算编号: 20233306013605	
本页合计	64698	0	64698	/	64698	6469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5.28	/	/	/	/	/	/		
6.5	15325 kg	/	15325	/	/	15325		
6.21	1671 kg	/	1671	/	/	32035		
6.29	1541 kg	/	1541	/	/	47445		
7.17	27861.5 kg	/	27861.5	/	/	32606		
7.17	0	/	/	/	32606 kg	0	数据编号: 20233306 025604	
本页合计	32606		32606	/	32606	32606		

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日期	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喷淋	PH 值	记录人	检查人	备注
3.8	11:00	✓	✓	9.50 ✓	胡		
3.9	7:50	✓	✓	9.50 ✓	胡		
3.9	11:00	✓	✓	9.90 ✓	胡		
3.9	20:00	✓	✓	10.00 ✓	胡		
3.10	8:00	✓	✓	10.00 ✓	胡		
3.10	11:00	✓	✓	9.90 ✓	胡		
3.10	16:00	✓	✓	9.90	胡		
3.12	8:00	✓	✓	9.90	胡		
3.12	11:00	✓	✓	9.80	胡		
3.12	16:00	✓	✓	9.90	胡		
3.13	8:00	✓	✓	9.80	胡		
3.13	11:00	✓	✓	9.75	胡		
3.13	16:00	✓	✓	9.70	胡		
3.14	8:00	✓	✓	9.75	胡		
3.14	11:00	✓	✓	9.75	胡		
3.14	20:00	✓	✓	9.75	胡		
3.15	8:00	✓	✓	9.70	胡		
3.15	11:00	✓	✓	9.70	胡		
3.15	20:00	✓	✓	9.70	胡		
3.16	8:00	✓	✓	9.62	胡		
3.16	11:00	✓	✓	9.62	胡		
3.16	20:00	✓	✓	9.62	胡		
3.17	7:50	✓	✓	9.60	胡		
3.17	11:00	✓	✓	9.60	胡		
3.17	20:00	✓	✓	9.62	胡		
3.18	8:00	✓	✓	9.52	胡		
3.18	11:00	✓	✓	9.52	胡		
3.18	16:00	✓	✓	9.50	胡		
3.19	8:00	✓	✓	9.50	胡		

注: 此表放置在环保设施附近, 每班 (8h) 上、中、下三次检查, 三班制 (24h) 每班上下班二次检查, 未如实记录或未记录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年 1 月 7 日

今日排放流量计流量				昨日排放流量计流量				
液碱	PAM	PAC	排放量	液碱	PAM	PAC	排放量	
	3-4g	120g/h			1-2g/h	50g/h	65	
今日排放流量计流量: 15796 昨日排放流量计流量: 1586				今日排放流量计流量: 15796 昨日排放流量计流量: 1586				
加药情况 液碱: 3-4g PAM: 120g/h PAC:				加药情况 液碱: 1-2g/h PAM: 50g/h PAC:				
投加量 (吨/天)				投加量 (吨/天)				
故障说明:				故障说明:				
下午 7:00 - 11:00 检修 11:50 - 16:10 检修 检修板 记录 池多平检修 16:10 检修				下午 7:00 - 11:00 检修 11:00 - 15:55 检修 检修板 检修板 记录 池多平检修 16:00 检修				
水质情况				水质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水池	一级水	浓水池	原水池	排放水池	一级水	浓水池	原水池
PH	8.60	8.30	8.60	1-3	8.40	8.4	8.40	1-3
Pb								

张永芳

张永芳

张永芳

物品  
打  
金  
并  
起  
金  
糖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 KVAh 密封蓄电池技改项目（先行）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KVAh 密封蓄电池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18 日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kVAh/d)	实际产能 (kVAh/d)	达产负荷 (%)
2023.6.13~18 日	汽车电池	500	385	77%
	摩托车电池	2166.7	1993	92%
	电动车电池	666.7	580	87%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填表人： 曹锦

